

沈新劳人仲字[2026]94号

沈阳市鑫美众鑫家具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李宾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（沈新劳人仲字[2026]94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仲裁员：赵冬梅，书记员：江月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6月2日9时00分在新民市北环路23号（原新民市第二初级中学）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新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30日



沈阳市新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新劳人仲字(2026)94号

沈阳市鑫美众鑫家具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李宾诉你公司一案,定于2026年6月2日9时00分在新民市北环路23号(原新民市第二初级中学)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,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沈阳市新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送达人: 赵冬梅

受送达人:

送达时间: 年 月 日

地址: 新民市北环路23号

电 话: 024-27626529

